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09

修正案号: 39-4442

- 一. 标题: 环境/空调-空调组件冲压空气出口管道
- 二. 适用范围:

经审定的以下序列号A340-200和A340-300飞机:

0002、0003、0004、0117、0133、0150、0151、0152、0154、0156、0157、0158、0159、0160、0161、0163、0164、0166、0167和0168。

三. 参考文件:

1.DGAC AD F-2004-051

2.空客 SB A340-53-4139 Revision 01 (本服务通告任何后续的修订都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原因:

冲压空气出口管道结构不适当的疲劳现象可能会导致裂纹横向扩展和/或铆钉头自内剪断,最严重时伴随着空气管体爆裂,随之热空气泄漏至附近的液压舱,而导致该区域温度明显上升。

为了防止该情况的出现,空客已编制了相应的解决方案 44918S13336(adaptation solution 44918S13336)。然而,分析表明 该解决方案不会在12,000飞行循环门槛值前后防止裂纹首次出现。

为此,针对已接受44918S13336解决方案的飞机,本适航指令要求 更改该两套空调组件的冲压空气出口管道。 强制性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除非已经完成,采取以下措施:

自首次飞行起累积12,000飞行循环之前,按照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53-4139修订01(Revision 01)更改该两套空调组件冲压空气出口管道。

五. 生效日期: 2004年5月27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年5月26日

七. 联系人: 钱惠德

华东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